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华瑞沪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一”),为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华瑞租赁以其持有的华瑞沪一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69,517.3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5日,接华瑞租赁报告,为实现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增加公司融资,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华瑞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华瑞沪一预计将在2026年1月与鹏远中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远中衢租赁”)开展租赁业务,根据项目要求,需华瑞租赁对华瑞沪一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为将华瑞租赁持有的华瑞沪一100%股权质押给鹏远中衢租赁,股权的出资额为5万元。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华瑞沪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2、担保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为华瑞租赁持有的华瑞沪一100%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5、担保期限:以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爱建集团九届17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或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爱建集团或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爱建集团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5-013、016号公告)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华瑞沪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08340 6
成立时间	2015-08-26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注册资本	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12	21,809
	负债总额	17,773	18,371
	资产净额	3,139	3,438
	营业收入	1,833	2,532
	净利润	562	8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合同债权人(质权人、出租人):鹏远中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上海华瑞沪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担保金额:为华瑞租赁持有的华瑞沪一100%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

担保期间:质权与主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主债权为质权人与华瑞沪一签订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简称“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付的租金(包括摊销本金和租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提前终止款项、回购价款、贷款前端费、手续费、提前还款费以及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质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费用等);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69,51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段祺华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会。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6-005号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爱建集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爱建集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为会议登记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6-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因审计工作人员变动和整体工作安排等综合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根据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经营管理实际,按照相关规定,拟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拥有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5人。

德皓国际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

德皓国际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德皓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扬,201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宇彤,2022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3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3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因审计工作人员变动和整体工作安排等综合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根据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经营管理实际,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德皓国际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经过审议,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验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3	爱建集团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磁卡原件(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有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前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函达或传真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注留联系电话;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会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00030

联系电话:021-64396600

联 系 人:吴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重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宝馨”)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一批在建的光伏异质结组件设备及组件设备配套的机电辅助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

本次交易事项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内蒙古宝馨所持有的一批在建的光伏异质结组件设备及组件设备配套的机电辅助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存放于内蒙古宝馨园区内。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内蒙古宝馨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5]第YKM118号)。标的资产账面价值7,853.36万元(含税),评估价格为5,023.34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含税)	评估值(含税)
非流动资产	7,853.36	5,023.34
固定资产——运输类设备	17.05	16.67
固定资产——电子类设备	0.79	0.74
在建工程——设备工程	7,835.52	5,005.92
资产总计	7,853.36	5,023.34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将以资产评估值5,023.34万元(含税)为挂牌底价,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拟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拟挂牌交易标的设备等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情况。

公司将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转让事项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重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8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057,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28,10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772860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70,54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2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达实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22,06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48,479股;本次减持股份实施之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7,070,548股
持股比例	2.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070,548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27,070,548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27,070,54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822,069股 大宗交易减持,15,248,479股
减持价格区间	47.25~62.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49,502,211.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09	002010	0184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464	1.4886	1.54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5,792,013.80	1,397,932,200.06	76,151,171.77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